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煜凱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12)  
電子郵件：05640@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105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2號函（隨文影附）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7月8日
文	第 0391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8點：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同要點第9點：「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申請日前5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7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公布全國疫情第

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對於上開講習上課學員及受託單位，恐因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而暫停開課或上課，為配合疫情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0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同時為超前部署，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遠距上課計畫（草案）大綱，副請受託單位（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各會員公會）就大綱內容測試演練並擬定講習遠距上課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均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不含附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

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